

南开大学公共选修课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和教育创新,完善公共选修课(以下简称公选课)体系,规范公选课管理,推进人文素质教育和科学素质教育,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我校公选课体系的课程。

第二章 公选课课程设置原则和遴选标准

第三条 公选课设置的目的是通过为学生提供多学科综合性课程,引导学生掌握不同学科领域的知识和方法,完善知识结构,使学生成为具有较高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的创新型人才。

第四条 公选课的教学内容应科学合理,课程讲授应当侧重启发思想、传授方法、适度讲授知识细节,提倡启发式和互动式教学,鼓励运用先进教学手段,保证教学质量。

第五条 公选课遴选标准如下:

(一) 适合非本专业学生选修,有利于开拓学生的学术视野,丰富知识,提高学生的人文素质与科学素质;

(二) 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提高社会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

(三) 有利于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艺术和身心素养;

(四) 有利于弘扬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本单位教师结合教学与科研实际,为全校本科生开设公选课,开课门数须达到学校规定要求(该要求于每学期课程申报通知中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课程申请与教学要求

第七条 任课教师应当具有以下条件。

(一) 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有过独立讲授(或主讲教师)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经历;

(二) 学生评教和专家听课达到学校合格及以上标准。

第八条 每学期教务处向各教学单位发放下一学期公选课申报通知，各单位按通知要求组织教师申报。

鼓励各单位聘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退休教师开设公选课。

第九条 开课申请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开大学公共选修课开课申报表》，并向所在单位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经所在单位资格审查和水平认定后，提交上述材料到教务处备案；教师申请开课必须经所在单位领导同意并签字，所在单位未批准的开课申请，教务处不予受理；教务处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和审批，结果将公布并通知各开课单位。

（二）新开设课程和停开 2 年以上的课程再次开课，应当在拟开课学期的前一个学期向所在单位提交《南开大学公共选修课开课申报表》、《南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和《南开大学本科课程信息表》，经所在单位资格审查和水平认定后，提交上述材料和试讲记录到教务处备案，通过后由教务处公布并通知各开课单位。

第十条 任课教师可以申报多门公选课，但一般每学期开课不得超过两门。

第十一条 选课人数 20 人以下的课程一般不予开设。

第十二条 对已列入课表的公选课，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开课的，由教务处另聘教师担任该门课程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公选课课程教学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教学重点应侧重启迪思路、讲解方法和知识要点，学思结合，鼓励进行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与参与式教学，提倡采用课堂讨论、情景模拟、项目参与、社会实践、角色扮演等多种有效的教学方法。

（二）教学环节应注重知行统一，包括课堂讲授、专题讨论、课外阅读或实践等。成绩评定应由考勤、讨论、作业、考试等多种检测指标综合确定。

（三）开课时须向学生公布课程教学大纲，内容包括教学目的、要求、进度、课外参考资料、成绩考核办法，以及上课时间、地点、课程编号、教师姓名、联系方式等。

（四）鼓励教师采取灵活的课程考核方式，考试试卷与成绩管理须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非纸质试卷材料需以光盘的形式由各开课单位存储归档。

（五）公选课课程一经批准开课，没有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停

课和取消。确有理由的，任课教师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获教务处批准。

第四章 课程类别和选课要求

第十四条 根据公选课设置的原则、目的和现有学科特点，学校开设以下四类公选课。

- (一) 自然科学与技术；
- (二) 人文科学；
- (三) 社会科学；
- (四) 艺术、体育与实践。

每学期公选课课程分类目录将在学生选课前公布。

查询网址：<http://222.30.32.3/Download.asp?modid=5&subid=67>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应修满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公选课学分，学生选课一般应当在学校公选课不同类别中各修一门课程。

从 2011 级学生开始，本科生（不含双辅修学生）应当按照学校公共选修课程四个模块的课程目录，各模块最低选修 2 学分课程，学生应选修本专业以外教师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学分纳入毕业资格审核。

选择主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可以免修公选课。（如果中途放弃主辅修、双学位，无论任选课已获得多少学分，仍要按照学校规定继续修读四个模块的课程，各模块最低选修 2 学分）

第十六条 跨学院选修其他学院的学院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可计入该生任选课学分；选修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超过应修学分部分可计入该生任选课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一般不得选修本学院开设的公选课。

第五章 课程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第十八条 公选课由校院两级管理。

第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以下管理工作。

- (一) 课程规划及相关政策制定；
- (二) 开课申请审核；
- (三) 排课管理；

- (四) 课程建设;
- (五) 评优以及经费划拨。

第二十条 开课单位负责以下管理工作。

- (一) 组织课程申报与审批;
- (二) 发放相关教学管理资料;
- (三) 课程日常管理;
- (四) 公选课期末考试安排和试卷印刷;
- (五) 期末考试试卷及档案材料归档。

第二十一条 教师任课可选择计入本人工作量或由学校支付讲课酬金。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定期组织学生评教工作，并由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对课堂教学效果进行不定期抽查；被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认定存在问题的课程，由学院组织专家听课并提出整改意见，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工作后，方可参加下一学期公选课申报。

第二十三条 对于新开设的公选课和停开 2 年的公选课，教务处将组织本科教学督导组进行质量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公选课进行质量评价，达到优秀的课程经学院推荐可以申报校级“优秀公共选修课”（开课教师一般须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学校对“优秀公共选修课”给予适当的课程建设经费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南开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